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心脉医疗”）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承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菁证券有限公司（自2020年12月16日起更名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心脉医疗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7月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79号）（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2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2,1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9,658,867.93元。截至2019年7月17日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管理。2019年7月18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900387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9,658,867.93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78,559,767.93元。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后，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承诺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康新公路)	151,284,500.00	10,928,762.82	10,928,762.82
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叠桥路)	不适用	140,355,737.18	83,313,880.04 ^注
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研究开发项目	354,978,700.00	354,978,700.00	371,066,508.10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44,835,900.00	44,835,900.00	37,458,358.17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78,559,767.93	46,000,000.00
合计	-	729,658,867.93	648,767,509.13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78,559,767.93 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2,3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28%。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能够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将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叠桥路）项目节余资金人民币 6,827.38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本公司基本结算账户。该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销户。

规定。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五、本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计划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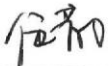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伍 韵


刘思嘉

